



2008年5月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塞内加尔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内文·尤里察(签名)



附件

2008年5月6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原件：法文]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敬并随函递交塞内加尔共和国关于反恐措施执行情况的第三次报告（见附录）。

附录

塞内加尔共和国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执行情况的第三次报告*

2004-2007 年

塞内加尔政府希望按经过合法批准的国际公约、特别是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在此提供本国反恐机制的信息。

摘要

塞内加尔已着手修订刑法法典，以列入恐怖主义的定义。

同样的，塞内加尔政府已根据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盟)的有关条例，采取措施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所以，本着参与原则，私营部门，亦银行、其他地方金融机构及上述条例针对的对象接受了宣传教育，参与打击洗钱活动，防止资助恐怖主义。

除了上述机构以外，参加这一工作的还有塞内加尔国库、西非国家中央银行以及一些非政府组织。它们充分利用各自的经验开展合作以查找有可能与恐怖主义网络有关联的组织。

此外，还建立了登记、检查和监控资金去向的机制，以打击任何把资金移交给被怀疑从事恐怖活动的组织的行为。

一.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

A. 塞内加尔与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到目前为止，塞内加尔已经批准了十六项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中的十三项(参见附录)。

B. 塞内加尔参与国际合作情况

塞内加尔既参加国际反恐合作，也参加次区域反恐合作。在次区域，第 14/2000/CM/UEMOA 号法规定了为反恐冻结资金和其他金融资源的义务，据此开展了合作，并执行西非经货联盟部长理事会要求各国公布资金应冻结的个人、实体和组织名单的决定。

此外，塞内加尔在反恐斗争中与紧邻国家密切保持联系。例如，塞内加尔情报部门与毛里塔尼亚和马里情报部门在调查、搜集和使用有关恐怖主义的信息方面不断进行交流。

* 秘书处档案中有报告的附件供参阅。

在这方面，塞内加尔和毛里塔尼亚 2007 年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搜捕因恐怖主义行为而被通缉的伊斯兰分子。

还应指出，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也同其他国家开展了情报合作。

二. 边境监控

对陆海空国境的监控是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为了提高反恐的效率，特别是为了防止一切渗透行为，采取了下列行动：

- 加强安保和安全力量并对人员进行培训，以严格执行塞内加尔出入境法规；
- 增加陆地边境检查网的密度，收集并分析在边境搜集到的情报。

此外，有专门的部门负责严格查验旅塞外国嫌疑人的身份。

三.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自 2003 年来，塞内加尔政府加紧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斗争。为此，2007 年 2 月 12 日颁布的第 2007-01 号法修改了刑法法典，增加了有关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义的条款，即第 279-3 条。

根据该条：

“通过筹集或管理资金或其他任何有价证券，或为此目的提供建议，以便将这些资金、有价证券或财产全部或部分地用于，或知晓它们会被用于采取恐怖行动，直接或间接地为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金，即是恐怖主义行为。”

此外，为了做到西非经货联盟统一反恐法和反洗钱法，塞内加尔采取的一个措施是 2004 年 2 月 6 日投票通过了第 2004-09 号法，规定受该法管辖者有申报可疑的金融操作的义务。根据 2004 年 8 月 18 日第 2004-1150 号法，成立了国家金融信息处理署，专门受理对可疑情况的举报。

四. 打击招募和培训恐怖分子的斗争

在塞内加尔，刑法法典（第 279-1 条）负责打击招募和培训恐怖分子的行为。

在具体操作方面，塞内加尔政府设有战略指导中心，协调各反恐机构间的活动，这些机构包括国家安全局、国土监控局、领空和边境警察署、反恐署、外国人和旅行证件警察署以及档案和对外安全局。

海关总署和水域、森林及国家公园管理局也都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反恐斗争。

最后，法院和法庭都积极地参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工作。

五. 采取内部措施

近年来，2004年2月6日颁布的第2004-04和2004-09号法以及2007年2月12日颁布的第2007-01号法一直是塞内加尔反恐的主要法律手段。

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国家金融信息处理署被指定负责搜集金融信息并收集和处理有关可疑情况的举报。

在法律方面，塞内加尔修改了一些基本法律条文。主要是修改了刑事程序法典第677-2条，规定经法官批准或经共和国检察官指示，可在不事先通知和嫌疑人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搜查。

同样地，在反恐方面，达喀尔地区法庭和达喀尔上诉法庭对全国领土拥有管辖权。

最后，第2004-04号法在刑事程序法典中增加了条款，授权成立一个反恐局，下设分一个或多个专案科的检察官处。

六. 给予庇护或难民地位

塞内加尔政府通过全国难民地位资格审查委员会定期地审查收到的庇护申请。

委员会由司法部、外交部、内务部官员以及作为观察员的难民高级专员代表组成，依照《确定难民地位程序和标准指南》开展工作。

到目前为止，委员会尚未就被怀疑有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提出的庇护申请做出裁定。

七. 惩罚

自2004年废除死刑以后，在塞内加尔，对恐怖主义罪犯的最高刑罚为无期徒刑。

刑事程序法典第677-2条明确规定了新的恐怖主义行为追溯年限。法律规定国家可对恐怖主义行为采取行动的期限为三十年，并且将最低处罚增加到40年，最高可判无期徒刑。

八. 援助评估和方针

世界银行2004年9月评估了塞内加尔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制度。

此外，塞内加尔的反恐能力得到了加强，特别是在法官培训方面。

最后，考虑到反恐手段不足，塞内加尔将尽快向委员会申请技术支助。
